

东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

科目编号: **865**

科目名称: **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考试总体要求

本科目的考试范围包括以下三个部分:(1)毛泽东思想。(2)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考生能够全面深入地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精神实质、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正确运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二、考试内容及比例

(一) 毛泽东思想 (占总分的 25%)

1. 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活的灵魂以及历史地位。
2.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3.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4.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初步探索的理论成果。

(二)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占总分的 25%)

- 1.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的形成条件和形成过程。
- 2.邓小平理论的基本问题和主要内容。
- 3.“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观点和主要内容。
- 4.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主要内容。
- 5.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

(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占总分的 50%)

1.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3.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5.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6. 推动高质量发展。
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教育、科技、人才战略。
8.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9. 全面依法治国。
10.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11.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建设。
12. 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13. 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

14. 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
15. 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完全统一。
16.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7. 全面从严治党。

三、试卷类型及比例

1. 名词解释：30%
2. 简答题：30%
3. 论述题：40%

四、考试形式及时间

1. 考试形式：笔试。
2. 考试时间：每年由教育部统一规定。